

#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文件

恩施州民政规〔2018〕1号

## 州民政局关于印发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民政局：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办法

**第一条 总则。**为充分发挥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兜底保障作用，根据国家、省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坚持城乡统筹、按标施保、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公平公正、简便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 申请条件。**低保申请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当地常住居民户籍；
- （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州低保标准；
- （三）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州人民政府有关规定。

**第四条 收入核算。**家庭可支配收入按照申请当月的前 12 个月或者上年度家庭可支配收入总数进行认定，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计入家庭可支配收入的项目按州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家庭收入核算“宜粗不宜细、就低不就高”，提倡“算估结合、宜算则算、宜估则估”，坚持“谁调查、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确保对象认定准确。

**第五条** 收入核减。有下列情形导致家庭刚性支出增加的，对其家庭可支配收入按支出系数予以核减。计算公式为：家庭实际可支配收入=家庭初始可支配收入—低保标准×支出系数。

（一）当年突发重特大疾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城镇居民个人负担费用达 3 万元以上，农村居民个人负担费用达 2 万元以上）的患者，支出系数为 3；

（二）家庭成员中有患慢性疾病需要长期服药或者患有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且办理了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症（慢性）疾病审批手续的慢性病重症患者，支出系数为 2；

（三）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支出系数为 1，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支出系数为 2；

（四）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支出系数为 2；

（五）0-6 岁婴幼儿，支出系数为 2；

（六）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满 16 周岁的在校初、高中阶段学生，支出系数为 1，该情况中属单亲家庭的，支出系数为 2。

家庭中不同成员分别符合上述单项条件的，其支出系数可以累加，同一成员符合多项条件的，选取最大支出系数。

**第六条** 负面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能认定为低保对象：